

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
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公司在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授权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；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二、关于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向川投集团申请 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。

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扩大融资渠道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积极支持，符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对十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盛毅

(盛 毅)

姚国寿

(姚国寿)

王秀萍

(王秀萍)

徐天春

(徐天春)

2021年9月27日